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Grandall Law Building, 15 Yanggong Causeway, Hangzhou 310007, China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的含义相同。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10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蒋 琪	300,000.00	——	300,000.00	——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蒋 琪	——	300,000.00	——	300,000.00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蒋 琪	7,000.00	——	7,000.00	——
蒋雄健	2,000.00	——	2,000.00	——
合 计	9,000.00	——	9,000.00	——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且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归还。2016 年 12 月 23 日，浙江龙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浙江龙文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于前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予以确认。

（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及承诺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2016 年 12 月 21 日，浙江龙文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以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此外，《公司章程》就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2017年2月10日，浙江龙文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在被认定为浙江龙文实际控制人或担任浙江龙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浙江龙文资金，不与浙江龙文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浙江龙文向其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龙文未发生任何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规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2：请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经查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后认为，浙江龙文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龙文科技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经查阅中国舟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oushan.gov.cn>）、舟山市定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dinghai.gov.cn>）、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zshbj.gov.cn>）、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zsscjg.gov.cn>）、浙江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zjtax.gov.cn>）、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zj-l-tax.gov.cn>）后认为，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龙文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浙江龙文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浙江龙文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3：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请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浙江龙文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jex.com.cn>），浙江龙文未曾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亦不存在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4：1998 年 5 月，龙文有限设立时股东翁兆丰、励志道以实物资产出资，其中翁兆丰用以出资的机床未经评估，存在出资瑕疵；2016 年 10 月，翁兆丰向龙文有限账户存入 70 万元，以补足该部分实物出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实物出资的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利用情况、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请律师结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请律师对股东补足出资的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的权益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实物出资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及利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舟会师验字（1998）第 15 号《验资报告》验证，龙文有限设立时翁兆丰以新购的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一台作价 70 万元出资，励志道以金属切削机床十六台及存货一批作价 45 万元出资，上述设备及存货均已移交龙文有限。

根据浙江龙文的说明，浙江龙文自设立之初即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等设备一直放置于公司，用于金属加工及零配件的加工制作，直至该等设备报废。因此该等设备与公司经营存在关联性。

（二）公司设立情况核查

1、龙文有限的设立

1998年3月28日，翁兆丰、励志道、吴秀毅签署《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筹备设立龙文有限之时，翁兆丰以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作价70万元出资，励志道以铣床、车床等16项机器设备及封底凸轮等产品作价45万元出资。

1998年4月10日，舟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会师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4月8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15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万元，实物资产115万元。

1998年5月6日，龙文有限经核准设立。公司设立时名称为“舟山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机械制造、销售；兼营：机械配套贸易。住所为定海区临城镇万二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法定代表人翁兆丰。

励志道用以出资的实物已经舟山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4月10日出具的舟资评字（1998）第10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该等实物的评估价值为454,450元，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翁兆丰用以出资的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未经评估，依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其出资程序存在瑕疵。2016年10月8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翁兆丰以70万元现金出资置换该设备出资。因原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已报废，翁兆丰同意豁免公司向其归还多功能自动组合机床的义务。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翁兆丰已于2016年10月31日向龙文有限账户存入70万元，以置换该部分实物出资。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对其承担连带责任。”翁兆丰用以出资的实物虽未经评估，且现已报废，无法确认其评估价值，但翁兆丰已按该设备作价的金额全额补交，依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亦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浙江龙文的设立

浙江龙文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公司的设立”中详细披露，浙江龙文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龙文有限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

与公司经营相关且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励志道用于出资的实物已经评估机构评估作价，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翁兆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其已以现金 70 万元补足该部分实物出资，全体股东均对此予以审议确认，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浙江龙文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5：2010 年 12 月，股东蒋琪、蒋雄健、骆宗毅、顾培浩、吴秀毅以其持有的龙文有限 633.34 万元债权向公司出资。（1）请公司补充披露五人出资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情况、债权的形成原因、评估结果等）。（2）请律师核查出资债权形成的真实性、债权出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债权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及本所律师与蒋琪、骆宗毅、顾培浩、蒋雄健、吴秀毅访谈了解的情况，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龙文有限先后向股东蒋琪、蒋雄健、骆宗毅、顾培浩、吴秀毅分多次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入金额（元）	归还金额（元）	发生时间
蒋 琪	200,000.00	——	2008.01.31
	200,000.00	——	2009.03.04
	400,000.00	——	2009.12.22
	——	100,000.00	2010.04.20
	200,000.00	——	2010.07.05
	600,000.00	——	2010.12.09
小 计	1,500,000.00		
蒋雄健	400,000.00	——	2007.09.12
	300,000.00	——	2008.09.25
	200,000.00	——	2010.07.05
	600,000.00	——	2010.12.09
小 计	1,500,000.00		
吴秀毅	400,000.00	——	2009.08.10
	——	100,000.00	2010.04.20
	200,000.00	——	2010.07.05
小 计	500,000.00		

骆宗毅	100,000.00	——	2007.01.16
	100,000.00	——	2009.02.20
	200,000.00	——	2009.07.21
	300,000.00	——	2010.03.18
	200,000.00	——	2010.07.05
	600,000.00	——	2010.12.09
小 计	1,500,000.00		
顾培浩	500,000.00	——	2007.08.01
	200,000.00	——	2007.09.19
	200,000.00	——	2010.07.05
	600,000.00	——	2010.12.09
小 计	1,500,000.00		

2010年12月10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债权予以审计，并出具舟汇审字（2010）4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0年12月9日，浙江龙文账面反映的部分负债，即蒋琪、蒋雄健、骆宗毅、顾培浩、吴秀毅五位债权人对浙江龙文形成的债权共计650万元。其中：蒋琪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蒋雄健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骆宗毅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顾培浩拥有浙江龙文债权150万元；吴秀毅拥有浙江龙文债权5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舟山市普陀远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债权予以评估，并出具舟普评报（2010）第256号《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债转股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9日，自然人顾培浩、骆宗毅、蒋琪、蒋雄健和吴秀毅拥有的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有效的债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5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33.34万元，由吴秀毅、蒋琪、骆宗毅、蒋雄健、顾培浩以债权转股权的形式向龙文有限投资633.34万元，其中吴秀毅认缴增资33.34万元，蒋琪认缴增资150万元，骆宗毅认缴增资150万元，蒋雄健认缴增资150万元，顾培浩认缴增资150万元；并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吴秀毅、蒋琪、骆宗毅、蒋雄健、顾培浩分别与公司签署《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对本次债转股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0年12月11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10）第4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0日，龙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3.34万元，各股东均以在龙文有限的债权出资（可转债债权总额650万元）；龙文有限累计实收资本1133.34万元。

2010年12月14日，龙文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3.34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15 万元，债权出资 644.34 万元，货币出资 374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未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秀毅、蒋琪、骆宗毅、蒋雄健、顾培浩用以出资的债权已经审计及评估，债权真实，出资程序合法合规，且债权并非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6：公司报告期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龙文科技。（1）请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以及《关于金融类企业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意见。（2）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龙文科技的全部股权。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公司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前述公司的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③请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核查龙文科技的相关情况如下：

1、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龙文科技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子公司”中详细披露，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业务资质

龙文科技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龙文科技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所载经营范围相符，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龙文科技从事该业务不需另行取得行政许可。龙文科技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其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3）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龙文科技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舟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houshan.gov.cn>）以及舟山市定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www.dinghai.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后认为，龙文科技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4）与浙江龙文董监高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龙文董事长翁兆丰担任龙文科技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龙文董事吴秀毅担任龙文科技监事。除翁兆丰、吴秀毅外，浙江龙文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龙文科技任职。

2、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经核查，龙文科技业务收入并未占浙江龙文 10% 以上。

3、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龙文科技目前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4、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龙文科技目前主要从事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业务，与浙江龙文系属于同一行业分类，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及龙文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文科技不属于《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72 号）规定的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5、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重大违法违规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根据龙文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舟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zshbj.gov.cn>）披露的行政处罚事项，龙文科技近两年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龙文科技股权收购情况

1、龙文科技在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

龙文科技在被收购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0805649137 的《营业执照》，其当时的住所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体育路 18 号舟山市科技创新研发园临时管理大楼 215 室（集中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翁兆丰，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翁兆丰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万伟时任监事。

龙文科技在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陈万伟	180	60
2	翁兆丰	120	40
合 计		300	100

根据龙文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龙文科技的资产为 3,045,544.45 元，负债为 52,065.36 元，净资产为 2,993,479.09 元。

2、收购龙文科技的必要性

龙文科技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翁兆丰的参股公司，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服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与浙江龙文经营范围存在交叉。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同时考虑公司规模扩大及产业市场的开拓，2016 年 9 月 5 日，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龙文科技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收购龙文科技的定价依据

根据龙文科技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龙文科技的净资产为 2,993,479.09 元，基本与龙文科技的注册资本相当。据此，陈万伟、翁兆丰与龙文有限约定，龙文科技的股权转让价格按一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定价。

4、收购龙文科技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5 日，龙文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 60% 的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同意股东翁兆丰将其所持

龙文科技 40% 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

2016 年 9 月 5 日，陈万伟与龙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伟将其所持龙文科技 60% 的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为 180 万元；翁兆丰与龙文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兆丰将其所持龙文科技 40% 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龙文有限，转让价格为 12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龙文有限已向陈万伟支付完毕 18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向翁兆丰支付完毕 1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前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2016 年 9 月 18 日，龙文科技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成为龙文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龙文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本次收购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文有限收购龙文科技的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已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该交易真实；该次股权涉及关联交易，已经龙文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该次交易定价公允，因此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7：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如下：

根据浙江龙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包装机械、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根据浙江龙文提供的证书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营业执照》外，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取得日	到期日	颁发单位
1	浙江省排污许	浙	龙文有限	2016.09	2017.09.	浙江省环境保

	可证	LB20160049		. 22	21	护厅
2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216Q10228 ROM	龙文有限	2016. 01 . 12	2018. 09. 15	方圆标志认证 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关报关单 位注册登记证 书	3309961149	龙文有限	2015. 05 . 15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舟山海关
4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	AQBIIIJX 舟 201400010	龙文有限	2014. 04 . 08	2017. 04	舟山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5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633001 711	龙文有限	2016. 11 . 21	2019. 11. 21	浙江省科学技 术厅、浙江省 财政厅、浙江 省国家税务 局、浙江省地 方税务局
6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00901034	龙文有限	2010. 12 . 29	——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浙江）
7	开户许可证	3310-046358 70	浙江龙文	2017. 01 . 24	——	中国人民银 行舟山市中心 支行

浙江龙文主要从事自动制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在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公司从事上述业务不需另行取得行政许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限制经营的范围，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所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浙江龙文持有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 2017 年 4 月到期。浙江龙文近一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公司已制定了《浙江龙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评定标准制作《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积极准备申请复评的相关事项。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8：关于公司知识产权与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即将到期的专利权在公司业务中的使用情况和作用，相关专利权到期对公司业务收入和持续经营的影响。（5）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

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龙文科技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商标

编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龙文有限	第1709743号	第7类：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洗罐机；食品包装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贴标机；汽水制造设备；捆扎机；装填机；包装机（打包机）；压力机	2012.02.07 — 2022.02.06	——
2		龙文有限	第1498671号	第7类：洗罐机；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食品包装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贴标机；汽水制造设备；捆扎机；装填机；包装机（打包机）；压力机	2010.12.28 —2020.12.27	——

2、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公告日	发明人
1	龙文有限	高速冲压设备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719.9	2015-7-30	2016-1-20	钟欢乐
2	龙文有限	多工位冲压设备的工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375.1	2015-7-30	2016-1-6	钟欢乐
3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的液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36321.0	2015-8-24	2015-12-30	钟欢乐
4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的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688.7	2015-7-30	2015-12-16	钟欢乐
5	龙文有限	冲压机冲程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716.5	2015-7-30	2015-12-2	钟欢乐
6	龙文有限	双曲柄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59921.1	2015-7-30	2015-12-2	钟欢乐
7	龙文有限	罐身滚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00356.X	2015-4-7	2015-8-12	吴秀毅

8	龙文有限	动态模具的薄壁焊接圆筒的缩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76463.6	2015-2-4	2015-7-22	吴秀毅
9	龙文有限	旋转体外模的罐身滚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08399.8	2015-1-7	2015-7-22	吴秀毅
10	龙文有限	薄壁焊接圆筒的缩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069638.0	2015-2-2	2015-7-8	吴秀毅
11	龙文有限	制罐成型设备中封底模块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13398.3	2013-1-10	2013-6-19	吴秀毅
12	龙文有限	翻边辊倾斜的罐头翻边头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526451.5	2012-10-15	2013-5-8	吴秀毅
13	龙文有限	罐头翻边头组合机的翻边辊	实用新型	ZL201220496561.1	2012-9-27	2013-3-20	吴秀毅
14	龙文有限	罐头翻边头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97670.5	2012-9-27	2013-3-20	吴秀毅
15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的薄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816.5	2011-8-22	2012-5-23	钟欢乐
16	龙文有限	铁盖自动计数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601071.4	2010-11-11	2011-5-18	钟欢乐
17	龙文有限	气缸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020539137.1	2010-9-25	2011-3-16	钟欢乐
18	龙文有限	罐头制造中的翻边头组合机	实用新型	ZL2009ZL20197277.2	2009-9-22	2010-6-23	吴秀毅
19	龙文有限	制罐组合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8ZL20171426.3	2008-12-29	2010-1-13	吴秀毅
20	龙文有限	冲压设备滑枕导柱的定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ZL20171424.4	2008-12-29	2009-10-7	钟欢乐
21	龙文有限	剪切设备的金属薄板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ZL20171425.9	2008-12-29	2009-10-7	钟欢乐

3、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
1	多工位罐身组合机控制软件 V2.0	龙文有限	2014SR004077	软著登字第0673321号	2013-10-17	2014-01-10
2	全自动 CNC 罐盖压力机控制软件 V2.0	龙文有限	2014SR003725	软著登字第0672969号	2013-08-08	2014-01-10
3	龙文罐身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龙文有限	2013SR059838	软著登字第0565600号	2012-01-18	2013-06-21
4	龙文罐盖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龙文有限	2013SR059335	软著登字第0565097号	2011-03-16	2013-06-19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后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上载明的权利人为龙文有限，尚未更名为“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作为该等注册商标和专利权权利人造成实质性影响；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二）公司日常经营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后认为，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龙文科技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目前无即将到期的专利权。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后认为，浙江龙文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及受让取得的情形。

根据吴秀毅、钟欢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权的发明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秀毅、钟欢乐，两人均在公司就职多年，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吴秀毅、钟欢乐所参与发明或设计并由龙文有限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条件，进行发明或设计的，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其发明的专利不存在侵犯其他企业或个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本人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或其他企业规章制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龙文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浙江龙文目前无即将到期的专利权，其专利权均系公司自主申请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9：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回复如下：

（一）2015 年 8 月，龙文有限因在公司网站“公司简介”一栏中涉嫌使用“国内最大”这一绝对化广告宣传用语，违反了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被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达了舟市监定处字（2015）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责令改正并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浙江龙文（龙文有限）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2016 年 11 月 30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舟市监定处字（2015）2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龙文有限在公司网站“公司简介”栏目中使用“国内最大”绝对化广告宣传用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文有限已及时整改上述网站相关内容并缴纳了罚款。经查阅浙江龙文网站（<http://www.longwen-mach.com>），浙江龙文已撤销“全国最大”等绝对化宣传用语，其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 10：请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24 日，浙江龙文收到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定劳仲案字〔2017〕第 0014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浙江龙文应诉其受理的苗志强与浙江龙文补发工资劳动争议一案。

苗志强系公司员工，因在岗期间犯错较多，浙江龙文认为苗志强已不能胜任原工作岗位而减少其工作安排。苗志强认为浙江龙文故意不安排其工作，故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浙江龙文：（1）补偿其因工作减少而降低的收入 19,890 元；（2）退返其在职期间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罚没的 4,750 元罚款；（3）补足加班工资、带薪年假及法定节假日三倍工资合计 78,000 元；（4）支付违约金及每年两个月工资合计 60,000 元。

根据定劳仲案字〔2017〕第 0014 号《开庭通知书》，该案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在舟山市定海区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

（二）根据浙江龙文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承诺、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劳动仲裁案件外，浙江龙文目前并未涉及其他未决诉讼（执行）。上述劳动仲裁案件为个别事件且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龙文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七年 四 月 十 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姚 亮

马梦怡

姚亮

马梦怡